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宝应急〔2025〕2号

签发人：沈斌

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区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市、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要求，全面推进应急局法治工作建设，着力提升应急系统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以高水平安全护航宝山北转型。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带头学法

一是深入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始终坚持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强化班子建设、打造法治机关的重要抓手。将法治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述职报告对照检查重要内容，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将普法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内容，亲自谋划、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听取法治建设、依法行政等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完成法治建设各项任务。

二是坚决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聚焦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学、全局职工跟进学，通过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培训会、在线学习班等多种形式开展自学互学交流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重点学习内容，推动学法用法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全面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法治素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完善体制机制，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严格规范依法履职。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对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一律实行集体研究，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优化法律顾问的聘用管理和使用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审查、法治培训、行政案件办理等关键法治建设工作方面的作用，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激励机制，出台《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宝山区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

实施细则》等文件，为激发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提供制度化、规范化基础，确保相关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凭。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全年共办理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81 件，助力良好营商环境建设。

二是有力强化执法监督。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新模式，通过统一使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全程记录执法检查情况，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透明执法，全年共进行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173 件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100%全覆盖，行政执法公示 211 次，实现应公示尽公示。推行月度执法对象和执法事项向社会“双公示”和“检查码”评议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全年监督检查指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071 家次，开具各类法律文书 1315 份，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73 件，处罚金额 1134.035 万元。严格限定和合理规范处罚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坚持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并重，评查结果与落实整改相结合，不断提升办案质量与水平。

（三）加强法治培训，丰富普法宣传

一是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法治教育培训体系。组织全局人员深入参与《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关键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加深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与掌握，提升法律应用能力。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减灾、

应急管理等业务培训和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专家指导服务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通过集中轮训、定期复训等方式进行在职培训，着力强化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建设，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利用市应急局组织的季度讲堂、司法部行政执法人员云宣讲活动、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专题培训、法律顾问专题授课等资源，提供丰富多元的法治学习渠道，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综合能力。

二是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应急普法宣传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并报送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树立普法工作目标，明确重点推进事项、普法内容。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进”活动和“宪法宣传周”，紧扣《宪法》《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时宣贯新法。强化以案释法，选取本年度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事故，制作区安委办年度警示教育片，利用局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警示。以“党建+应急”工作机制为指引，携手区党建服务中心以12个街镇党群服务中心为载体积极打造“平急转换”应急实训点，开展切合群众需求的应急科普直播活动，增设灾害情境模拟设施，以定期或接受申请形式开展相关学习培训，全面提升公众的灾害识别、预防和应对能力，目前已完成示范点建设15处、应急科普直播10场。

（四）强化应急法治，提升处置能力

一是构筑风险防控体系。优化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制定《宝

山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4-2035）》《上海市宝山区 2024 年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计划》等文件，修订完善《上海市宝山区地震应急预案》《宝山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等各类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升全区应急指挥和响应能力。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实现年度 60 万平方米的避难场所建设任务，做好 10 座等级避难场所养护管理，制定宝山区人员疏散与避难场所启用预案，每月开展养护和检查工作。依托大数据算法平台，进一步统筹全区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赋能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借助区城运中心 AI 算法中枢，实现灾害的智能识别和预警；通过我区城运中心接入各路监控 30975 路，加强视频巡检，做到全区防汛风险点位全覆盖。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2024 年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排查消除事故隐患 109573 条。

二是增强基层应急能力。以“防灾减灾大家学 应急救援齐参与”实项目为着力点，对基层社区一线工作人员组织开展有关防范知识、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和自救能力等专业培训，先后完成救护员培训 300 人，线下灾害信息员 90 人，各街镇（园区）演练及培训 121 次，累计受益人数 12 余万，切实提升了一线人员应对防汛防台、火灾、事故灾难等各类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坚持以“法治政府”创建引领“比学赶超”，局执法大队获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技能比武大赛二等奖；选送的“宝家护航”代表队获得 2024 年上海市应急管理知识竞赛一等奖；选送 1 家

企业在上海市第八届危险化学品知识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区应急局获得优秀组织奖；选送的马俊涛、成涵分别获得第二届“应急科普·守护城市安全”科普讲解大赛决赛一等奖。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今年以来，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学习法治理论欠深度。在学好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理论体系下功夫不够、创新性不足、系统性不强，政策法规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尚有欠缺，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提升执法效能欠力度。当前执法对象众多、执法任务繁重，部分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的理念和要求掌握不够全面深入，专题执法培训与实际工作结合度不高，总体执法效能亟待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坚持带头学法，增强法治思维。坚持做学法守法的表率，将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专家授课和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等多种方式，推进应急管理系统全员学法；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宪法宣传周主题宣讲等学法活动，不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思维。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各司其职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体系，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

事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努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行政执法效能，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三）强化队伍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深入推进“培训+考试”机制，研究制定干部职工教育考培工作方案，以考促学、以学促用，提升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定期听取干部职工培训、考试工作开展情况，积极组织动员干部职工参加应急管理领域的知识竞赛、技能比武活动，以竞赛形式激发学法热情、检验学习成果，充分展现全局干部创先争优、勇于拼搏的精神风貌。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年，区应急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进我区应急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持续深化理论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的学习宣传工作，将此作为当前和今后长期坚持的重大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推进“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融入法治政府建设过程。切实加强局党委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明确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建设职责，把法治建设落到日常工作全方位、全过程。

（二）持续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细化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职责落实。落实“三重

一大”制度，持续推行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政务公开、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事故查处等工作力度，全面提升行政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与公信力。深入推进执法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案卷评查、执法监督等方式加强业务交流和学习，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持续落实普法工作。坚决贯彻“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为切入点，依托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契机，坚持不懈推进精准普法、创新宣法、以案释法。打通应急处置的“最后一公里”，发挥好“平急转换”应急实训点等普法宣传阵地作用，着力形成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良好工作格局，全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和谐社会氛围。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16日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